

公開類	次年1月底前編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安平區公所(民政課)
表號	1112-02-08-3

臺南市安平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

中華民國 108 年底

佃農戶數 (戶)	地主戶數 (戶)	土地筆數 (筆)	租約件數 (件)	訂約面積 (公頃)			
				計	田	旱	其他
1	6	7	1	0.207950	0.207950	0	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安平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及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區域別分，縱項目佃農戶數、地主戶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訂約面積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佃農：向地主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 - (二)地主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 - (三)田：水田。
 - (四)旱：非灌溉地。
 - (五)其他：田、旱以外之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。